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而刊發。

建議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5,100,000股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出乃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而刊發。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其中包括)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5,100,000股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及0.38%。

有條件授出乃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 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

|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董事姓名 | 職務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歐陽伯康先生 |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 5,100,000 |
| | 黃華舜先生 | 執行董事 | 3,200,000 |

上述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或表現優異。

授出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37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表現目標獲達成的條件下，有條件授出項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如下：

向歐陽伯康先生授出的5,100,000股獎勵股份數目將有以下三個歸屬期：

|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歸屬日期 |
|-----------------------------|--------------------------------|
| 33.33% (1,700,000股 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 (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3.33% (1,700,000股 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 (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3.33% (1,700,000股 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 (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向黃華舜先生授出的3,200,000股獎勵股份數目將有以下三個歸屬期：

|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歸屬日期 |
|----------------------------|--------------------------------|
| 34.4% (1,100,000股 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 (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4.4% (1,100,000股 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 (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31.2% (1,000,000股 獎勵股份) | 於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 (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除了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之外，並無向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表現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訂立的授出通知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例如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及管理目標(例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乃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群、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後釐定。

獎勵股份追回機制：

倘(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犯有不當行為、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大體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做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應於歸屬日期之前或於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使其購買獎勵股份。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獎勵及購股權後，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 69,954,000 股股份。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理由一般為 (1) 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2) 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董事會認為，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了重要的貢獻。彼等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憑藉彼等在行業及業務管理的專業知識，策略上帶領本公司將業務足跡遍佈全球。尤其是，在彼等的領導下，本集團能夠抵禦宏觀經濟下滑及新冠疫情帶來的近期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就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提供激勵性獎勵至關重要，並進一步將本集團利益與彼等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在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考慮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各自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過往經驗、貢獻及預期未來貢獻等因素。基於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在本集團中所擔任的重要職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藉利用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屬至關重要的經驗、業務網絡及管理技能，將會進一步把握潛在的商機。

董事會(惟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除外)認為，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彼等各自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可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進一步作出貢獻，並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惟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除外)認為，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權益

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彼等各自(或其聯繫人士)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並無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並無任何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作出之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以上，獎勵股份之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及0.38%(假定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將會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歐陽伯康先生及黃華舜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條件授出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有條件授出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以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

| | | |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可能以獎勵股份形式或按董事會或其指定代表可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釐定的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以現金方式而歸屬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有條件授出」 | 指 |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華舜先生有條件授出5,100,000股獎勵股份及3,200,000股獎勵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新冠疫情」 | 指 |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屬於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a) 僱員參與者；及(b) 相關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如有必要)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相關實體」 | 指 |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相關實體之董事及僱員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知會彼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授出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信託」 | 指 | 由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以服務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 「受託人」 | 指 |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而委任之其他受託人或受託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